

附表七

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 
錄取報到回覆單

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

錄取生姓名	身分證號碼
本人參加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，獲錄取為_____學系一年級新生，本人願意就讀國立中正大學，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	
錄取生簽名：	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
聯絡電話：	聯絡電話：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特殊選才錄取生同時錄取 110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或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聯合招生，僅得擇一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（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），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。
- 2.正取生或已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，應填妥本回覆單並經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名後，於規定期限內（以國內郵戳為憑）以**限時掛號**郵寄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，辦理通信報到。  
【郵寄地址：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中正大學教務處教學組。】
- 3.本校收到回覆單後，將於回覆單上蓋章，並將第二聯回覆單寄還考生留存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 
錄取報到回覆單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本校已收到錄取生\_\_\_\_\_之錄取報到回覆單。相關新生註冊須知將於 110 年 6 月下旬公告，請於註冊入學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，並依註冊須知所載完成註冊入學事宜。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教務處教學組章戳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- ※注意事項：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另填妥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於 110 年 3 月 2 日前（以國內郵戳為憑）以**限時掛號**郵寄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，向本校聲明放棄，否則不得參加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考試入學分發、四技繁星計畫、四技二專特殊選才、四技申請入學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與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